

中壢高商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一覽表

114.09

獎勵金名稱	承辦單位	證照級別	獎勵金金額			申請資格	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
			原住民生	身心障礙生	一般生		
桃園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丙	6,000			設籍於桃園市之原住民學生	1.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。 2.自行申請。(註 2) 或 由技檢組代收統一申請。(一學年辦理 2 次,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)
		乙	13,000				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丙		5,000		設籍於桃園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	1.證照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自行申請。(註 3) 或 由技檢組代收統一申請。(一學年辦理 2 次,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)
		乙		10,000			
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金	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	乙	8,000	8,000	8,000	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青年	1.技術士證生效日為 114 年起之證照，請於生效日起 90 日內(含第 90 日)提出申請。 2.自行線上申請。(註 4)

備註：

- 1.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三次，同一級別以發給一次為限；丙級及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。
- 2.連結網址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>業務資訊>就業>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(<https://reurl.cc/nDRV5n>)
- 3.連結網址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>業務資訊>身障就業服務>補助業務>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(<https://reurl.cc/qL3mgE>)
- 4.連結網址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>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Nbd8YQ>)